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6樓6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3.
  - (a) 重選鄭杏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載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購回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即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股份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發行者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的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配發或處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批准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訂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載有第3、5、6及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是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http://www.te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